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0-004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津铺子”)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5名,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8,793.1462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8.4824%;
- 2.持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学武及张学文、控股股东盐津控股、股东吴平投资、同创合伙)承诺:“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转让发行人的股票总数不超过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所承诺的股票锁定期满日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0%;转让价格将按照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双方协定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的110%。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并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2月11日(星期二)。
- 4.本次解除限售上市后,相关股东在减持股份时还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减持承诺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91号)同意,公司于2017年2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9,30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2,400.00万股,其中: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300.00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100.00万股。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今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2018年2月8日,自然人股东张颢、胡祥主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5,068,538股。截至2018年2月8日,公司总股本12,400.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87,931,462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6,068,538股。

(2)2019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9年4月11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0.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440.00万股,预留110.00万股。2019年5月9日,公司向12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4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2019年6月21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该部分股票于2019年6月26日上市。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2,400.00万股增加至12,840.00万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84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92,311,462股(含股权激励股份),无限售条件股份为36,068,538股。

3.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条件的股份
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条件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5名,分别为:(1)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津控股”);(2)湖南吴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平投资”);(3)张学武(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4)张学文(自然人股东、公司原副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5)湖南盐津铺子同创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创合伙”)。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87,931,4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8.4824%。

2.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公告》中作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学武、张学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应当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人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末(2017年8月8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公司控股股东盐津控股、公司股东同创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应当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人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末(2017年8月8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公司股东吴平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应当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人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末(2017年8月8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票价格的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142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稳定股价预案:

1.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
公司股价发生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进行除权、除息的,须进行相应的调整,下同)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股价发生稳定股价的条件下,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②公司虽实施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3)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自动该选择条件的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公司回购股票: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向社会股东回购公司股票,单次回购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或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500万元,但连续12个月累计回购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控股股东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增持方案增持公司股票,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500万元,且不低于其上年度末公司领取的薪酬和现金分红的50%。但连续12个月内增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并避免触及要约收购义务。

(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增持方案增持公司股票,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年度末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的30%(税后)。若公司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公众股股权分布的最低比例要求等),则其回购或增持义务之履行期限相应顺延,直至满足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3.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
(1)触发自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做出实施回购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告。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方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回购的股份将被依法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连续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公司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如自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再次达到股份稳定措施启动条件,则公司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

(2)如在前提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仍不满足终止条件的,控股股东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份的书面通知,增持方案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

(3)如在前提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仍不满足终止条件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前项措施实施完毕后10个交易日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份的书面通知,增持方案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

(4)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过程中不再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前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再次触发预案规定的启动条件的,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再次启动稳定股价程序。

4.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未履行的,应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控股股东最低增持金额—其实际用于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控股股东未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除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同时控股股东不得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负有回购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回购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回购计划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需增持由公司回购的全部股票。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的,应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即其上年度薪酬总和的30%)—其实际用于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或应得的现金分红,且同时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5.本预案的适用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增持或回购义务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触发自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方面的承诺

1.控股股东盐津控股承诺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已由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书面认定或行政处罚的,本公司将在相关认定或行政处罚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提请公司召开董事会,并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售价;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本人转让原限售股份的价格。

本人同时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书面认定或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认定本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由发行人立即停止向本人分红,且扣回本人当年及其后未履行承诺期间全部薪酬、津贴,用于赔偿投资者;且本人所持股份不得转让。

2.实际控制人张学武及张学文承诺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已由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书面认定或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在相关认定或行政处罚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提请公司召开董事会,并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售价;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本人转让原限售股份的价格。

本人同时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书面认定或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认定本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由发行人立即停止向本人分红,且扣回本人当年及其后未履行承诺期间全部薪酬、津贴,用于赔偿投资者;且本人所持股份不得转让。

直至上述承诺履行完毕。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书面认定或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认定本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由发行人扣回本人当年及其后未履行承诺期间全部薪酬、津贴,用于赔偿投资者;且本人所持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上述承诺履行完毕。

(四)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学武及张学文、控股股东盐津控股、股东吴平投资、同创合伙承诺:

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在相关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约定的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转让发行人的股票总数不超过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所承诺的股票锁定期满日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0%;转让价格将按照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双方协定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的110%;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和股票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能完全履行持股意向和股票锁定期承诺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3)如因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予以赔偿;(4)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的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公司未能完全履行各自所作的承诺,本人/公司将在未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经发行人监事会、或发行人保荐机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后(以上述组织或机构最早认定的时间为标准)的三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

2.如上述承诺事宜中的任一事宜出现,并导致发行人或本人/公司被依法认定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本人/公司将在接到发行人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人/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3.在上述期限内,本人/公司未充分履行各自承诺事宜的相应责任的,发行人有权从本人在发行人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以抵偿本人/公司因所承诺事宜应承担的补偿或赔偿费用,直至足额偿付为止。

4.如通过上述方式仍无法及时足额补偿或赔偿所承诺事宜给发行人或投资者等造成的损失或其他个人、发行人可依法通过一切必要的方式追究责任并置本人/公司所持发行人的股票或其他个人财产,用以抵偿本人/公司因所承诺事宜应承担的补偿或赔偿费用。发行人因实现前述债权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评估费、执行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用等相关费用,均由本人/公司承担。

5.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时,本人/公司将依法督促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时承诺,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应承诺的各项责任及义务,并在其就职前出具书面承诺书,否则,本人/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相关董事,或提请董事会解聘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公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全力支持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并同意接受薪酬(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5.承诺全力支持拟公司的薪酬考核激励机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并同意接受薪酬(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七)关于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学武、张学文出具《承诺书》,具体承诺如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若因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形而需要承担的补缴、赔偿、处罚或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经济损失或义务,本人将独自承担前述相关的经济赔偿、赔偿、罚金,确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因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问题承担任何经济损失;报告期内任何员工因住房公积金缴纳向公司主张的追缴、补缴等相关的任何权利或责任,在有权机关作出生效裁决后,均由本人独自承担相关经济赔偿或赔偿;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积极履行相关权利督促公司逐步规范社会保险缴纳,最终实现员工人数100%缴纳社会保险,并逐步提高社会保险缴纳基数,维护员工利益。

2.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学武、张学文出具《承诺书》,具体承诺如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若因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形而需要承担的补缴、赔偿、处罚或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经济损失或义务,本人将独自承担前述相关的经济赔偿、赔偿、罚金,确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因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问题承担任何经济损失;报告期内任何员工因住房公积金缴纳向公司主张的追缴、补缴等相关的任何权利或责任,在有权机关作出生效裁决后,均由本人独自承担相关经济赔偿或赔偿;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积极履行相关权利督促公司逐步规范住房公积金缴纳,逐步提高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维护员工利益。

3.公司控股股东盐津控股出具《承诺书》,具体承诺如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若因“五险一金”的不规范情形而需要承担的补缴、赔偿、处罚或承担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经济损失,盐津铺子控股将无条件代为补缴款项及罚金责任及赔偿责任,并放弃由此享有的向盐津铺子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

(八)关于公司房屋租赁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盐津控股和实际控制人张学武、张学文分别签署书面《承诺书》,承诺:1.如果因租赁合同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明导致盐津铺子受到处罚或追偿,从而给盐津铺子带来损失或责任,由其承担;2.如果因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明导致盐津铺子无法按合同约定租期履行租赁合同而给盐津铺子带来损失或责任,由其承担;3.如果因盐津铺子承租的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而导致盐津铺子受到处罚或追偿,从而给盐津铺子带来损失或责任,由其承担;4.如因盐津铺子承租的房产实际用途与产权证载明的用途不一致而导致盐津铺子受到处罚或追偿,从而给盐津铺子带来损失或责任,由其承担;5.如因盐津铺子的上述租赁事宜,导致盐津铺子其他损失或责任,由其承担。

(九)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学武先生、张学文先生就避免与盐津铺子之间发生同业竞争的事项,做出如下承诺:1.我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与盐津铺子经营有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投资,今后直接或间接投资或收购从事与盐津铺子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自己或协助他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设立、经营、发展任何与盐津铺子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盐津铺子的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2.无

论是我或我控制的其他企业研究开发、引进的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盐津铺子经营有关的新产品、新业态,盐津铺子有优先受让、经营的权力;3.我或我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盐津铺子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盐津铺子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我保证自身或我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盐津铺子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条件;4.我确认本承诺书旨在保障盐津铺子及盐津铺子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我将不利用对盐津铺子的实际控制关系进行损害盐津铺子及盐津铺子中除我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5.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我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并愿意承担由此给盐津铺子或盐津铺子中除我以外的其他股东所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6.我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上述各项承诺在我作为盐津铺子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我在此确认,上述承诺的内容真实、充分和及时,且由我自愿做出,我并无任何隐瞒、遗漏或虚假陈述。如因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我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盐津控股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做出如下承诺:本公司作为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津铺子”)控股股东,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盐津铺子实际从事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公司担任盐津铺子股东期间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盐津铺子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在此确认,上述承诺的内容真实、充分和及时,且由本公司自愿做出,本公司并无任何隐瞒、遗漏或虚假陈述。如因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十)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学武、张学文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如下:1.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申报文件)中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所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盐津铺子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除盐津铺子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盐津铺子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盐津铺子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盐津铺子《公司章程》和《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盐津铺子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盐津铺子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如违反上述承诺与盐津铺子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盐津铺子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盐津控股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如下:1.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申报文件)中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及所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盐津铺子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除盐津铺子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盐津铺子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盐津铺子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3.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盐津铺子《公司章程》和《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盐津铺子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盐津铺子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如违反上述承诺与盐津铺子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盐津铺子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在提供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2月11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87,931,46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8.4824%。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5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质押数量(股)	备注
1	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	48,381,503	48,381,503	0	
2	湖南吴平投资有限公司	16,587,944	16,587,944	8,570,000	注
3	张学武	12,210,570	12,210,570	0	
4	张学文	6,450,867	6,450,867	0	
5	湖南盐津铺子同创企业(有限合伙)	4,300,578	4,300,578	0	
	合计	87,931,462	87,931,462	8,570,000	

注:湖南吴平投资有限公司向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8日2019-073号和2020年1月18日2020-002号公告。

5.上述股东所持上述股份还无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西部证券认为:盐津铺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盐津铺子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西部证券认为盐津铺子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核查意见明细表;
4.保荐机构内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37 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9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坚定地看好智能终端行业及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未来发展,坚定地看好兴瑞科技“以模块技术和智能制造为核心,同步研发,为智能终端、汽车电子、消费电子等行业中高端客户提供精密零组件定制化解决方案的”战略定位与发展前景以及对公司股票未来价值的合理预期,决定以公司股票的自有资金,拟于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2.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2020年2月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忠良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56,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72%,增持金额合计3,584,325.20元,增持均价为13.95元/股。

现将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哲琪、宁波之和之合、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先生、张华芬女士、张瑞琪女士、张哲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忠良先生、宁波瑞智(张忠良女士控制的企业)、张红曼女士、宁波之和之祺(张松杰先生控制的企业)、宁波之和智(张红曼女士控制的企业)、陈松杰先生、宁波之和瑞(陈松杰先生控制的企业)、宁波之和之兴(陈松杰先生控制的企业)。

本次增持前,控股股东宁波哲琪直接持有公司72,259,6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447%;控股股东宁波之和合直接持有公司40,8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750%。

本次增持前,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先生通过宁波哲琪、宁波之和之瑞、宁波之和之祺、宁波之和之兴、宁波之和智间接持有公司76,634,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309%;

实际控制人张华芬女士(张忠良之妻)通过宁波之和合间接持有公司13,247,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000%;实际控制人张瑞琪女士(张忠良之女)通过宁波之和合间接持有公司11,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00%;实际控制人张哲瑞先生(张忠良之子)通过宁波之和合间接持有公司11,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00%。

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张华芬、张瑞琪、张哲瑞合计间接持有公司111,962,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309%,上述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500,000股,一致行动人宁波瑞智直接持有公司22,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0%,一致行动人张忠良先生通过宁波瑞智间接持有公司22,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0%;一致行动人宁波之和之智直接持有公司13,488,8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818%,一致行动人宁波之和之智直接持有公司6,935,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66%,一致行动人张红曼女士通过宁波之和之祺、宁波之和智间接持有公司14,216,8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291%;一致行动人宁波之和之瑞直接持有公司27,525,1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496%,一致行动人宁波之和之兴直接持有公司7,960,2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39%,一致行动人陈松杰先生通过宁波之和之瑞、宁波之和智间接持有公司11,460,4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287%。

2.本次公告前6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
基于坚定地看好智能终端行业及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未来发展,坚定地看好兴瑞科技“以模块技术和智能制造为核心,同步研发,为智能终端、汽车电子、消费电子等行业中高端客户提供精密零组件定制化解决方案的”战略定位与发展前景以及对公司股票未来价值的合理预期,决定以公司股票的自有资金。

2.增持金额:合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3.增持资金来源:增持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增持方式: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

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或通过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5.增持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价格区间为不超过18元/股;

6.实施时间:自增持股份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

三、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增持人	身份/职务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增持均价(元)	增持金额(元)	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张忠良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020年2月6日	256,860	13.95	3,584,325.20	0.0872

四、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增持人	身份/职务	增持前直接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增持后直接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数(股)	合计持股比例(%)
张忠良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0	0	76,634,832	2		